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17-043

#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奥普光电	股票代码	00233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小东	周健	
办公地址	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 588 号	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 588 号	
电话	0431-86176789	0431-86176789	
电子信箱	zhoujianup@163.com	zhoujianup@163.com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4,099,552.86	154,857,453.48	12.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429,339.73	26,089,349.35	1.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557,944.70	22,441,529.08	-12.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8,214,195.51	-5,860,902.41	-722.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1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1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2%	3.55%	-0.1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983,212,885.01	975,031,211.09	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63,725,683.67	761,296,343.94	0.32%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59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科学院长 春光学精密机 械与物理研究 所	国有法人	42.65%	51,177,392	0		
广东风华高新 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 人	5.88%	7,050,000	0		
施玉庆	境内自然人	4.80%	5,755,309	0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华商新锐产 业灵活配置混 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	其他	2.65%	3,179,617	0		
中国银行—嘉 实成长收益型 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4%	2,933,113	0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华商未来主 题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其他	2.35%	2,823,986	0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华商主题精 选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其他	2.16%	2,593,507	0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华商动态阿 尔法灵活配置 混合型证券投 资基金	其他	1.83%	2,198,850	0		
宣明	境内自然人	1.51%	1,814,062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5%	1,495,5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宣明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起，不再担任长春光机所所长；于 2015 年 2 月 3 日起，不再担任长春光机所法定代表人；并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除此之外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股东和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施玉庆是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068,977 股。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年度经营目标，抓住国家发展实体经济的机遇，做强、做优主营产品，全面推进研发、市场推广工作，强化企业管理，保持业绩稳定增长。公司2017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7,409.96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2.4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42.93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30%；经营性净现金流 -4,821.42万元。

##### 1、市场推广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产品和客户特点，充分发挥技术和个性化服务优势，引领客户需求；持续建设专业技术型营销队伍，以技术营销为先导，通过研发、验证、制定标准等措施与客户建立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 2、产品研发

报告期内，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光电测控类产品研发为重点优化资源配置，通过整合公司研发资源，强化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公司产业化成套技术与装备的研发水平，并陆续引进高层次的科研人员充实研发力量。

##### 3、生产运营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巩固生产平台，建设专业高效的执行团队，公司继续加强成本控制，提升生产管理，大力推进合理化建议，深入挖掘各个环节潜能，引导全员规范执行意识，促进企业健康化发展，全面完成上半年各项生产任务。

##### 4、内部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行全面、全员、全过程的质量管理，覆盖产品开发、产品中试、供应商管理、原材料检验、生产过程控制、成品出厂把关检验及售后服务全过程系统化质量管理体系。优化绩效考核机制，加强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力度，强化具有公司特色的企业文化塑造，增强员工凝聚力，提升团队向心力。

##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董事长：贾平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17 日